

#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4〕64号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现核定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在此基础上，继续对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年生均250元标准增加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统筹兼顾省以下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家庭收入等情况，督促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等资金，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统筹解决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

**三、提高农村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从2024年起提高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东中部地区由800元/平方米提高到

1100元/平方米、西部地区由900元/平方米提高到1200元/平方米，并适当提高高寒高海拔等地区测算标准。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地报送的安全校舍面积等情况，核定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各地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中部地区由年人均3.52万元提高到3.88万元，西部地区由3.82万元提高到4.18万元。财政部、教育部根据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在岗教师人数，按照补助标准核定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财政部、教育部在核定2025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4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对未完成招聘计划的省份核减补助经费。

**五、扎实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重点工作。**中央财政继续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省份给予奖补；根据有关省份2023年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数量，分区域按照一定生均标

准，继续对有关省份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成果。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考虑支持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地区义务教育协调发展等因素，对有关省份给予适当奖补。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六、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督促指导市县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经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七、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21日内，提出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方法、

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省以下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公用经费补助	免费教科书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综合奖补	特岗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9989843	1882004	1210505	1863500	878455	707379	2651695	19183381	18084090	1099291
北京	71391	17070	575	900	4277	0	0	94213	84420	9793
天津	56113	13974	360	2500	4043	0	0	76990	68779	8211
辽宁(不含大连)	130310	27613	4320	19300	5240	0	26471	213254	200566	12688
大连	29597	6414	400	1200	2026	0	0	39637	36656	2981
上海	63238	18169	736	800	2937	0	0	85880	81154	4726
江苏	375726	100707	32932	45000	11332	0	0	565697	541913	23784
浙江(不含宁波)	212972	57926	4993	25100	8025	0	343	309359	296888	12471
宁波	32957	9288	579	4200	665	0	0	47689	45529	2160
福建(不含厦门)	202112	53941	5548	45700	3314	0	15796	326411	318996	7415
厦门	23961	6689	404	1100	999	0	0	33153	30832	2321
山东(不含青岛)	514307	130600	52088	100700	8383	0	0	806078	760665	45413
青岛	45619	11780	1041	4500	655	0	0	63595	58350	5245
广东(不含深圳)	628801	163649	39797	78700	62710	0	7335	980992	929745	51247
深圳	67480	18879	537	1800	13571	0	0	102267	94755	7512
河北	622652	115738	42244	130900	41621	58150	107468	1118773	1081273	37500
山西	233864	40191	19302	32800	18556	22713	41074	408500	391691	16809
吉林	119100	21099	2969	23600	9518	18767	3820	198873	186571	12302
黑龙江	139899	23003	3735	21600	10177	14070	17554	230038	240268	-10230
安徽	436300	82218	22720	76000	25972	21799	111026	776035	765277	10758
江西	379554	69211	29153	64600	23423	42941	69534	678416	678278	138
河南	987574	173298	107411	232300	115413	98311	237570	1951877	1825273	126604
湖北	355176	67417	30374	61300	27175	29836	89428	660706	622839	37867
湖南	505095	92992	53857	99700	62057	25352	122139	961192	948978	12214
海南	75537	14971	8265	14700	4012	8846	18280	144611	135601	9010
内蒙古	204156	25714	26547	38600	7220	8173	16691	327101	302806	24295
广西	590662	88581	128002	132300	31821	72298	199886	1243550	1104158	139392
重庆	226489	36462	30582	40700	22276	1939	50643	409091	398364	10727
四川	619199	97289	105967	122100	56570	11714	263327	1276166	1200558	75608
贵州	441849	69396	106584	107300	66143	70027	377374	1238673	1110809	127864
云南	468132	67275	165376	104400	79442	26185	339781	1250591	1159362	91229
西藏	49902	6615	40	15700	9828	0	43005	125090	106314	18776
陕西	330309	50625	27691	59900	33147	49332	115266	666270	626538	39732
甘肃	252651	34863	37264	53400	62202	62314	136220	638914	561556	77358
青海	66156	9531	14000	15100	8435	1304	33378	147904	132923	14981
宁夏	78378	9635	7078	13200	5015	1958	12676	127940	125744	2196
新疆	325802	45377	91319	65200	26516	52647	185002	791863	770607	212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6823	3804	5715	6600	3739	8703	10608	65992	59054	6938

## 附件2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欠发达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印发

---

